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建國派出所員警駱勁達等多名公職人員，涉嫌勾結詐騙集團、律師、新北市永和區多名里長等人查詢個人資料，協助詐騙集團偽造過世老人遺囑，詐領遺產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61次會議決議推派調查：「據報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建國派出所員警駱勁達等多名公職人員，涉嫌勾結詐騙集團、律師、新北市永和區多名里長等人查詢個人資料，協助詐騙集團偽造過世老人遺囑，詐領遺產。」等情案。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民國（下同）113年度金重訴字第43號第一審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摘錄如下：

蔡○岳長期從事土地整合等工作，蔡○燦係蔡○燦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下稱蔡○燦事務所），係由司法院依公證法遴任，並指定於一定區域內從事公證、認證事務之人，就其所執行者為公共事務，係刑法第10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公務員。葉濬誼自102年起迄今在新北市土城戶政事務所（下稱土城戶政事務所）擔任辦事員、戶籍員，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具有依法調閱戶政資料權限之公務員；駱勁達為警員，先後任職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下稱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民權一派出所，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具有刑事案件偵查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游立綸（原名：游秉凡）曾任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警員，於110年11月8日起任職新北地院家事科書記

官迄今，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具有受法官指示辦理執行事項權限之公務員，上開人等均為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所稱之公務員。鄧長安為新北市永和區安和里第2、3屆里長；許政鎧為新北市永和區永樂里第2、3、4屆里長；陳茂己為新北市永和區店街里第2、3屆里長；李謙國為新北市中和區中安里第3、4屆里長（現任為第4屆）。本案被告判決情形摘錄如下：蔡○岳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違背職務期約、收受賄賂罪），各處如附件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褫奪公權4年。蔡○燦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賄賂罪、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發起犯罪組織罪等），各處如附件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25年，褫奪公權10年。葉濬誼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2年10月，褫奪公權2年。駱勁達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各處如附件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褫奪公權2年。游立綸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2年8月，褫奪公權2年。鄧長安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如附件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許政鎧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如附件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陳茂己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如附件二所示之刑。緩刑3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拾萬元。李謙國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其餘被告非屬公職人員（略）。附表及附件內容：附表一：角色分工與涉犯法條。附表二：犯罪規模、取得變現金額

及不動產標的明細。附表三：犯罪所得沒收。附件一：查扣被告等名下房產標的。(略)附件二：被告等所犯之罪及應各處之刑。

本案經向司法院、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及臺北地院調閱相關資料及卷證，於115年4月28日詢問司法院民事廳林俊廷廳長、新北市政府民政局范姜坤火副局長、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張隆興副局長及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近年資通訊發展飛快，詐騙集團不當利用科技工具及手法，致使詐欺犯罪惡潮席捲世界各國，我國亦遭受侵襲，民眾更是深惡痛絕，打擊詐欺實為當前施政要務。

- 一、本案更深層的危機在於專門職業人員職業倫理的崩解，法律賦予律師、公證人與地政士之專業特權，未轉化為守護公義的利刃，反而淪為遮掩不法、規避國家追訴之犯罪工具時，受損的不僅是無辜民眾的財產，更是整體社會對法律制度的信賴¹。尤為甚者，乃是具有查詢民眾個人資料之司法人員，卻受詐騙集團之利用而違法洩漏民眾個人資料，嚴重蕩喪司法公信力，而司法院卻以本案係游立綸書記官個人違法亂紀行為，尚無主管行政監督不周情事，實難令國人信服。爰為防範後續再有假借法官授權而私自查詢個人資料情事發生，司法院允宜通盤檢討各級法院人員於查詢、調取與個人資料相關者，除由專責人員負責辦理外，法官、司法事務官若因辦理案件，有依權責查詢之必要者，應親自於查詢單核章（以圓形職名章為準），不得授權法官、司法事務官以外之人持用代查。再者，本案新北地院於110至112年派員至所屬兼職民

¹姜長志《臺版地面師之犯罪模式與相關監理缺失之初探》，全國律師第30卷第3期，頁84。

間公證人蔡○榮事務所實地檢查，均有發現相關缺失，卻未能防範於機先，致其得以利用公證業務之疏漏遂行詐欺犯行，司法院應引以為鑑，要求各級法院落實檢查所屬公證人執行職務情形。

(一)司法院針對所屬人員查調戶役政及出入境等個人資料查詢，定有「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使用戶役政及親等關聯資料管理要點」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對外連線資料管理要點」等規範。定期由各法院政風單位進行業務抽查，如下：

1、每月查核機制：各法院政風室每月辦理「單一窗口資訊稽核」，針對戶役政及出入境等個人資料查詢，抽出2%比例進行檢核。

2、每年查核機制：各法院政風室每年辦理「單一窗口查詢個人資訊連結系統使用與管理稽核」，針對「內政部戶役政WebAPI系統」，於非核心上班時間查詢、登入系統連線之電腦設備網際網路協定（IP）位址異常、同一案多量查詢號等高風險態樣之查詢紀錄檔進行查核。

(二)針對新北地院游立綸書記官及蔡○榮律師利用執行公證業務涉案事件，相關行政調查及責任檢討：

1、游立綸書記官

(1)新北地院進行行政調查，經調卷清查及請所屬科長、法官確認，發現游立綸查詢民眾個人資料中，有9件16人次係未經法官批示，亦未將其查詢資料附卷……」等情。惟據臺北地院本案系爭判決，游立綸違法查詢民眾個人資料紀錄，並收受賄款合計66,000元，如下：

〈1〉附表一編號7「劉○胤案」：游立綸違法查詢戶籍資料、入出境紀錄。

〈2〉附表一編號8「顏○美案」：游立綸違法查詢

戶籍資料、入出境紀錄。

- (2) 行政責任：游立綸之行為涉及違法查詢並洩漏民眾個人資料、偽造文書等情事，新北地院政風室業於113年9月6日簽奉核准，將游立綸提列為廉政風險顧慮人員，以建檔追蹤管考。嗣新北地院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於113年10月22日報請臺灣高等法院移送懲戒法院追究游立綸相關責任，後於114年8月26日經懲戒法院以113年度清字第58號判決游立綸撤職並停止任用2年，並已確定。
- (3) 刑事責任：為瞭解游立綸行為影響之範圍，適時追究相關責任並研擬因應措施，新北地院政風室於113年9月16日簽奉該院院長核可就游立綸經辦之案件辦理專案清查，清查發現游立綸查詢民眾個人資料中，尚有9件16人次未經法官批示，亦有未將其查詢資料附卷之情況，該室復於113年11月15日將相關結果函移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調查，後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12月19日提起公訴。嗣臺北地院判決游立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2年8月、褫奪公權2年，游立綸不服提起上訴，現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上重訴字第35號刑事案件審理中。

2、蔡○燦律師

- (1) 行政責任：該律師為新北地院所屬兼職民間公證人。依公證法第63條第1項，民間公證人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其職務當然停止。新北地院已於民間公證人名冊註記蔡○燦自113年7月24日起先予停止職務，並於113年12月報請臺灣

高等法院移送民間公證人懲戒委員會（下稱民懲會）審議，民懲會於114年12月24日議決蔡○燦應予撤職，蔡○燦於115年2月23日向民懲會提出覆審，尚未確定。另考量羈押期滿後，如未延長羈押，仍可能執行公證人職務，若不予停職，容任蔡○燦於移送懲戒期間繼續辦理認證事務，實有損社會大眾對公證制度之信賴，故依公證法第63條第2項，於114年2月10日先作成停止職務命令。

（2）刑事責任：臺北地院以系爭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5年、褫奪公權10年。蔡○燦現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

（三）本案新北地院行政調查結果認定涉及內控機制管理缺失，後續相關精進作為及改善措施：

- 1、因法院案件量持續增加，為避免審理延宕影響當事人權益，實務上部分法官仍以類似授權方式，將職名章交由書記官保管與使用，致使相關資料查詢單在形式上皆完成簽章程序，專責人員亦據此辦理查詢作業。然而，書記官填具查詢單並交由院方專責人員調閱資料時，專責人員難以實質判斷查詢對象是否確為案件所需，且部分案件確有查詢隔代親屬之情形。再者，因游立綸曾私自夾帶或加蓋授權章進行查詢，且相關資料未附卷存查，致承審法官無從察覺其未經授權調閱民眾個人資料之情事。案發後，新北地院即針對游立綸辦理案件進行專案清查，據以作為後續精進改善措施。
- 2、新北地院政風室於辦理113年度單一窗口稽核時，發現有查詢申請單出現不同印戳等情事，於113年7月15日簽報廉政會報會議資料中提案「建請

各科室如有各項查詢系統，如查無資料時仍需列印『查無畫面資料』，俾利複審人員（行政流程後手）進行檢視」及「有關本院查詢各項單一窗口系統部分申請書核章格式不一，後續稽核時較難確認是否授權查詢等情」，經該院院長指示業務單位於113年7月23日訂定「有關法官、司法事務官授權書記官等代蓋職名章應辦理事項」並簽奉院長核可。新北地院業於113年9月9日全面收回授權書記官查詢之職名章，強調不得再以蓋法官（司法事務官）的方章查詢個人資料，並要求業務科主管確實督導專責人員，並不定時抽查，如發現有私自查詢行為，即行啟動行政調查；且同仁於離職時應將該等職名章繳回。

（四）司法院所訂定之民間公證人監督辦法，各級法院（監督機關）得定期派員檢查所屬公證人及公會執行職務情形。另本案蔡○燊律師執行公證業務之所屬法院檢查其執行公證職務情形及檢查結果：

- 1、依法院辦理民間公證相關事務作業參考要點第33點第1項規定，地方法院依公證法第52條、民間公證人監督辦法第6條規定派員至所屬民間公證人事務所檢查，應由召集人或監督小組成員之庭長、法官督同適當人員為之。前述檢查，除依其情形不適當者外，應事先通知。檢查頻率，依司法院秘書長98年12月29日秘台廳民三字第0980030834號函意旨，原則上每年至少安排1次。
- 2、檢查內容包括就現場執行職務情形及辦理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作業情形為檢查。進行方式依司法院秘書長109年12月18日秘台廳民三字第1090036440號函檢送「民間公證人現場執行職務暨辦理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作業情形檢查表」（

下稱民間公證人業務檢查表）供各地方法院進行檢查時參考使用。目前各地方法院進行實地檢查時，係依前揭檢查表就所列各項目逐一檢查。卷宗抽查部分，就檢查結果填載「案卷抽查檢查表」。對民間之公證人考試及格者之專職民間公證人與律師執行公證業務者，檢查程序並無區別，均由所屬地方法院依規定派員檢查。

- 3、整體而言，除1所地方法院因所屬民間公證人人數眾多，囿於人力而未及全數檢查；或個別民間公證人於當年12月新進登錄、登錄未滿1年、因案羈押並停止職務、全年未辦理認證事務等情形，致當年度未排定檢查外，多數法院原則上均每年派員實地檢查。全國22所地方法院之近3年派員檢查情形如下表：

年度	對所屬民間公證人100%實施檢查之法院數	無民間公證人之法院數	未對所屬民間公證人100%實施檢查之法院數	受檢查人數	總人數(含全/兼職)	檢查率
112	19	2	1	157	214	73.36%
113	17	2	3	172	226	76.11%
114	19	0	3	173	236	73.31%

資料來源：司法院

- 4、近3年（112至114年）經臺灣民間公證人懲戒委員會會議決確定之案例如下表：

編號	姓名 全職/兼職	所屬地方法院	行為（違反）態樣	懲戒處分
1	張○芬 (全職)	橋頭	就金錢消費借貸契約約定利率超過週年利率16%部分之利息辦理公證及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違反公證法第70條規定。	申誡
2	任○妍	新竹	於辦理翻譯本認證事件，就未經我國駐	申誡併處

	(兼職)		外館處驗證之翻譯本仍予受理，且不應收取而收取2,000元之翻譯費，違反公證法第101條第4項、第108條規定。	罰鍰2萬元
3	蔡○燦 (兼職)	新北	於辦理遺囑認證事件，認證書原本有重大無效之缺失且未能及時有效更正；遺囑本文亦有重大無效的錯誤，又未依法為合法有效之改正，違反公證法第70條、第107條規定。	申誠併處罰鍰10萬元
4	林○祺 (兼職)	臺北	違反公證法第37條第3項規定，未經許可，於大學擔任專任教職。	申誠
5	蔡○燦 (兼職)	新北	於辦理代筆遺囑影本認證時，未踐行審認遺囑原本為真正之義務，違反公證法第101條第1、3項規定。	申誠併處罰鍰12萬元
6	鍾○賢 (兼職)	高雄	漏報經辦案件，違反公證法第69條規定。	申誠
7	王○芸 (全職)	高雄	因將受遺贈人列為遺囑之見證人，及無他見證人而辦理公證遺囑，違反民法第1191條、第1198條第4款及公證法第70條規定。	申誠
8	任○妍 (兼職)	新竹	因於109年12月18日責任保險契約屆滿，迄至112年1月9日始繼續參加，違反公證法第67條第1項規定。	申誠
9	趙○孫 (全職)	臺北	前因辦理文書認證違反公證法相關規定受懲戒處分確定後，續就其未經核定通曉之外國文件加註「僅認證文件上之簽名或蓋章，內容不予認證」文字辦理認證；並於辦理中文、英文與其他外文對照之文件認證時，就持往境外使用文書，加註「僅認證文件上之簽名或蓋章，內容不予認證」或「翻譯內容是否正確，不在認證範圍」等中文文字，未使用英文或中英文對照加註。經監督機關多次核發促其注意之命令後，仍未改善。	申誠併處罰鍰15萬元
10	高○霈	臺東	違反公證法第7條第1項規定，至逾其所	申誠

	(全職)		屬轄區執行職務。	
11	王○芸 (全職)	高雄	違反公證法第108條規定，超收公證費。	申誠
12	王○芸 (全職)	高雄	違反公證法第8條第1項規定，在新舊事務所來回執行公證事務，經高雄地方法院多次發命令促其注意，而仍違反。	申誠
13	陳○郎 (全職)	橋頭	違反公證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在未經許可遷移事務所之前，即將卷宗搬遷至新址。	申誠

資料來源：司法院

5、本案新北地院所屬兼職民間公證人蔡○榮係於110年4月19日完成登錄，新北地院曾於110年10月13日、111年8月29日及112年8月29日派員至其事務所實地檢查。檢查結果（不符合民間公證人業務檢查表所列檢查事項）摘錄如下：

(1) 110年

〈1〉公證人辦理現場執行職務缺失情形：

《1》未依規定方式編製卷宗。

《2》收取公證費時，未依規定掣給收據，於卷內保存收據副聯。

〈2〉公證人辦理內部控制措施與稽核制度作業缺失情形：

《1》未製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並備置於事務所。

《2》尚未訂定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要點。
（包含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政策、控制方式及程序，並應經高階管理階層核定）

《3》尚未備置特定交易事件登記簿。

〈3〉案卷抽查檢查表缺失情形：

《1》陳○英代筆遺囑影本認證，立遺囑人已於辦理認證日（110年7月5日）前死亡（109

年7月16日死亡)，自無法於認證日當場承認該代筆遺囑原本為其親簽，蔡○燊公證人無法審認原本為真正，即應拒絕辦理影本之認證。

《2》翻譯本認證，譯文上僅蓋有翻譯社圓章，並無翻譯人之簽名，蔡○燊公證人亦未於認證章戳內記明其事由，蔡○燊公證人稱至翻譯社址，無人願意簽名負責，僅承認翻譯社印章為真正，足見查證無果，即應拒絕辦理該譯本之認證。

(2) 111年

〈1〉公證人辦理現場執行職務缺失情形：

《1》未依規定於認證公文書應於請求書表明公文書持往使用之地區及用途。

《2》辦理公證事件，未依規定之數額收取公證費用。

〈2〉案卷抽查檢查表缺失情形：

《1》公文書認證，請求書未記載用途。

《2》收費金額與作成認證方式(附記外文或以外文作成)不合。

《3》辦理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作業情形檢查事項現場檢查時，蔡○燊公證人稱於110年10月13日至111年8月28日止，未受理特定交易之認證事件，但認證書登紀簿記載111年度新北地院民認燊字第D00002號案由為商業合夥協議書，合夥契約屬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3項第3款第5目之「法律協議之設立」交易類型，應依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

(3) 112年

公證人辦理現場執行職務缺失情形：有未依規定方式編製卷宗。

6、司法院就律師擔任民間公證人後續改善措施：

(1) 為免公證制度遭不法利用，司法院以113年8月2日秘台廳民三字第11301010472號函請各地方法院隨時注意所屬民間公證人有無犯罪情事，並於現場檢查時詳為查察。

(2) 就律師兼辦文書認證事務涉及認證假遺囑詐財被移送法辦一事，為確保認證之品質，及強化依公證法第37條第1項但書規定遴任為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之民間公證人辦理認證事務之專業職能，以因應多元認證事件，保障當事人權益並提升認證品質，司法院114年度辦理兼職之民間公證人遴選，業已提高遴任標準。由113年度總積分達25分以上者始予遴任（遴任比率約77%），114年度提高為總積分達40分以上者始予遴任（遴任比率約53%）。另於114年12月10日以院台廳民三字第1140101561號令修正發布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第15條，將依公證法第37條第1項但書遴任為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之民間公證人實務訓練期間由40小時延長為1個月。

(五) 據司法院及新北地院表示，本案發生之主要癥結，係因法院案件量日趨龐大，書記官將所需查調之民眾填列查詢單後交由院方專責查詢人員，囿於專責查詢人員並無法判定所列人員是否確為案件內所需查詢對象，部分案件偶有需查詢隔代親屬之情事，且因游立綸私自夾帶或私蓋授權章查詢之資料並未附卷，承審法官無從得知游立綸究否有私查民眾個人資料之情事，遂得以查詢得逞。故本案係游立

綸個人違法亂紀行為，尚無主管行政監督不周情事。惟查，本案係游立綸違法查詢民眾個人資料，屬司法行政事項，並無涉司法審判獨立範疇，本應進行行政監督管制，以保障民眾個人資料免遭不法利用，為當然之理，針對本案同樣犯行之公務員，新北市土城戶政事務所戶籍員葉濬誼及中山分局警員駱勁達，其等主管均遭概括檢討認有監督不周責任而受到懲處（葉員懲處3位主管；駱員懲處高達12位主管），司法機關對於司法行政事項之行政監督管制作法及態度，實難令國人信服。

（六）綜上，近年資通訊發展飛快，詐騙集團不當利用科技工具及手法，致使詐欺犯罪惡潮席捲世界各國，我國亦遭受侵襲，民眾更是深惡痛絕，打擊詐欺實為當前施政要務。然本案更深層的危機在於專門職業人員職業倫理的崩解，法律賦予律師、公證人與地政士之專業特權，未轉化為守護公義的利刃，反而淪為遮掩不法、規避國家追訴之犯罪工具時，受損的不僅是無辜民眾的財產，更是整體社會對法律制度的信賴²。尤為甚者，乃是具有查詢民眾個人資料之司法人員，卻是參與詐騙集團之共犯，嚴重蕩喪司法公信力，而司法院卻以本案係游立綸書記官個人違法亂紀行為，尚無主管行政監督不周情事，實難令國人信服。爰為防範後續再有假借法官授權而私自查詢個人資料情事發生，司法院允宜通盤檢討各級法院人員於查詢、調取與個人資料相關者，除由專責人員負責辦理外，法官、司法事務官若因辦理案件，有依權責查詢之必要者，應親自於查詢單核章（以圓形職名章為準），不得授權法官、司

²姜長志《臺版地面師之犯罪模式與相關監理缺失之初探》，全國律師第30卷第3期，頁84。

法事務官以外之人持用代查。再者，本案新北地院於110至112年派員至所屬兼職民間公證人蔡○榮事務所實地檢查，均有發現相關缺失，卻未能防範於機先，致其得以利用公證業務之疏漏遂行詐欺犯行，司法院應引以為鑑，要求各級法院落實檢查所屬公證人執行職務情形。

二、本案尤為甚者，乃是具有主管民眾個人資料之戶政人員，卻受詐騙集團之利用而違法洩漏民眾個人資料，嚴重蕩喪政府公權力。另對於涉案多名里長，應即時掌握審判情形，倘有被羈押、通緝或判決確定之情事時，應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進行停職或解職處分。最終新北市政府應以本案引以為鑑，督導所屬持有民眾個人資料之相關機關（如戶政、地政、警察、稅捐等），加強所屬人員查調民眾個人資料稽核管制作業，增加稽核頻率、對象，交叉稽核減少抽核盲區，以瞭解所屬人員是否有異常查詢。另應強化具有查調民眾個人資料權限之同仁遵守使用規定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要求各主管檢視該等人員是否行為操守不佳、私下借貸、頻繁通訊或交友複雜等特殊情事，倘有異狀者，應立即解除其查調民眾個人資料及機敏資料權限，防範於機先。

（一）本案土城戶政事務所戶籍員葉濬誼，於111年4月29日至112年6月2日間違法協助查詢「林○○莊」等8案之戶籍資料（如下），並收受賄款合計620,000元：

- 1、附表一編號3「林○○莊案」：葉濬誼違法查詢戶籍資料。
- 2、附表一編號4「林○旦案」：葉濬誼違法查詢戶籍資料。
- 3、附表一編號5「任○屏案」：葉濬誼違法查詢戶籍

資料。

- 4、附表一編號6「劉○花案」：葉濬誼違法查詢戶籍資料。
- 5、附表一編號7「劉○胤案」：葉濬誼違法查詢戶籍資料。
- 6、附表一編號8「顏○美案」：葉濬誼違法查詢戶籍資料。
- 7、附表一編號9「陳○珍案」：葉濬誼違法查詢戶籍資料。
- 8、附表一編號11「王○貞案」：葉濬誼違法查詢戶籍資料。

(二)新北市政府針對所屬戶政人員查調戶政等個人資料之稽核管制作為，為何未能及時發覺葉濬誼違法查詢及洩漏民眾個人資料之說明：

- 1、葉濬誼違法協助查詢「林○○莊」等8案之戶籍資料，其坦誠係違法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列印犯嫌王○堤所要求提供之繼承人個人資料，若查無繼承人者則以口頭回復，雙方特地在外尋找場所傳遞資訊以避人耳目。土城戶政事務所第二課課長王碧禎自100年11月4日起調任為該所課長迄今，葉濬誼自111年2月7日調任至該所第二課，王碧禎課長為其時任及現任直屬課長，其針對葉濬誼自111年2月7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之稽核紀錄為（111年度：4月1日、8月18日、10月27日，計3次，112年度：5月19日，計1次）。
- 2、依內政部「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安全稽核要點」規定，按週稽核屬員查詢戶役政資訊系統之使用紀錄，以土城戶政事務所每週執行AU稽核系統作業Log筆數約6萬餘筆為參據，並依內政部規定執

行每週稽核作業，王碧禎課長係於該系統隨機下載某一時點或某一使用者，隨機抽取一筆紀錄，再確認是否有民眾申請書作為佐證，尚符合內政部稽核要點規定；因該所稽核作業非百分百每筆查察，僅能採隨機抽核方式稽核，實難以從每週數萬筆紀錄中，抽核出葉濬誼所涉之8案。

(三)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檢討情形：

- 1、葉濬誼部分：土城戶政事務所於113年9月5日知悉葉濬誼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搜索約談，當日立即將葉濬誼戶役政資訊系統帳號停用，113年9月6日簽准行政懲處並調離現職。113年9月9日、10月16日辦理考績委員會決議核予大過乙次，並簽報新北市政府人事處重大獎懲會議審議（113年12月9日核定在案）。嗣葉濬誼經臺北地院114年7月4日113年度金重訴字第43號一審判決有期徒刑2年10個月及褫奪公權2年，刑期自114年9月17日至117年7月16日，褫奪公權自117年7月16日至119年7月15日期滿。本件於114年8月4日判決確定（葉濬誼未上訴）即免職。土城戶政事務所於114年4月8日召開考績委員會決議將葉濬誼移付懲戒，俟於114年8月26日經懲戒法院114年度清字第21號第一審判決略以：「本案業經刑事法院於114年7月4日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10月，褫奪公權2年確定，已無受懲戒之必要，故本案免議。」本案並於114年9月19日判決確定。

2、時任及現任相關主管監督責任：

(1)時任及現任直屬課長：

- 〈1〉依據內政部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安全稽核要點之「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安全稽核紀錄表」稽核項目「每週人員執行戶役政資訊系統

作業稽核報表」，係規範戶政事務所每週均應辦理稽核作業。查王碧禎課長之稽核情形，均依前開要點按週稽核屬員查詢戶役政資訊系統之使用紀錄，並陳報秘書至主任核定備查，符合內政部規定。

〈2〉然因第二課為第一線受理櫃檯，員額數逾20人且多為新進、初任公職或即將退休/離職/調任之人員，且櫃檯業務以受理各項戶籍登記為主，稽核對象多以新調任來第二課或受理案件量多者為優先。考量第二課成員異動頻繁及應受稽核人員為其他課之2倍，再審酌王碧禎課長任職期間，已依上述內政部規定執行稽核作業，爰概括檢討其對屬員監督不周之行政疏失責任，土城戶政事務所業於113年12月2日將本案列入113年度年終考績之參據，並於114年4月2日召開考績委員會決議核予王碧禎課長申誠乙次。

(2) 時任及現任秘書：查土城戶政事務所秘書蕭艷柔自111年3月7日起調任為秘書一職迄今，審酌其職掌內容為襄助主任綜理全所業務，爰概括檢討其對屬員監督不周之行政疏失責任，於114年4月2日召開考績委員會決議核予蕭艷柔秘書申誠乙次。

(3) 時任及現任主任：查土城戶政事務所時任主任詹惠娟任職期間自109年8月19日起至113年7月15日止，現任主任許文怡任職期間自113年7月16日起迄今，審酌渠等職掌內容為綜理全所業務，爰概括檢討其對屬員監督不周之行政疏失責任，均自行處分申誠乙次。

(四)至於涉案多名里長有無依地方制度法等相關法令，

進行相關解（停）職部分，因本案涉犯法條為刑法第339條之4，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又查本案已提起上訴(114年上重訴字第35號案)，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尚未最終判決確定，爰現階段無地方制度法第78、79條停、解職適用；就此，新北市政府將持續掌握審判情形，倘最終事涉里長有被羈押、通緝或判決確定之情事時，將由區公所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進行停職或解職處分。

(五)新北市政府檢討本案及後續改善措施：

1、新北市政府民政局：針對土城戶政事務所違法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個人資料行為，該局於113年9月20日「113年度第9次新北市戶政事務所主任聯繫會報」會議請各戶政事務所增加戶役政資訊系統稽核頻率及次數，落實每位同仁均受稽核，並應留意同仁工作及生活情形，加強關懷瞭解，並依據「提升該市各戶政事務所資訊安全措施」配合辦理。同時亦於113年11月27日會同政風單位至土城戶政事務所實地進行資安抽核，該所亦已增加相應之改善措施。

2、土城戶政事務所：

(1) 土城戶政事務所針對人員管理及系統管理兩方面加強改善，藉由反復向同仁重申法令規範，進一步深植公務員守法之紀律，並加強關懷同仁家庭經濟或遭逢意外之需。另在戶役政資訊系統加強使用者管制作業，增加稽核頻率、對象、非上班時段查詢紀錄針對特定業務同仁加強稽核，新增所內各課交叉稽核減少抽核盲區，以瞭解所內人員是否有異常查詢，並可減少未受稽核對象或稽核者抽核盲區。

(2) 強化同仁遵守戶役政資訊系統使用規定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關注洽公民眾與同仁互動交往情形，恪遵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關懷同仁家庭經濟生活扶助之需，要求各主管關懷工作上同仁是否有異常出缺勤，或是突然請長假未告知事由之情形，減少同仁因突遭意外或家中經濟窘迫，在求助無門下鋌而走險接受外來利誘。另針對特定人員提報銅鏡專案，要求各主管檢視所內人員是否行為操守不佳、私下借貸、頻繁通訊或交友複雜等特殊情事，倘有異狀者則提報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列管加強防範。

(六) 近年資通訊發展飛快，詐騙集團不當利用科技工具及手法，致使詐欺犯罪惡潮席捲世界各國，我國亦遭受侵襲，民眾更是深惡痛絕，打擊詐欺實為當前施政要務。然本案尤為甚者，乃是具有主管民眾個人資料之戶政人員，卻受詐騙集團之利用而違法洩漏民眾個人資料，嚴重蕩喪政府公權力。另對於涉案多名里長，應即時掌握審判情形，倘有被羈押、通緝或判決確定之情事時，應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進行停職或解職處分。最終新北市政府應以本案引以為鑑，督導所屬持有民眾個人資料之相關機關（如戶政、地政、警察、稅捐等），加強所屬人員查調民眾個人資料稽核管制作業，增加稽核頻率、對象，交叉稽核減少抽核盲區，以瞭解所屬人員是否有異常查詢。另應強化具有查調民眾個人資料權限之同仁遵守使用規定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要求各主管檢視該等人員是否行為操守不佳、私下借貸、頻繁通訊或交友複雜等特殊情事，倘有異狀者，應立即解除其查調民眾個人資料及機敏資料權限，防範於機先。

三、本案尤為甚者，乃是具有打擊犯罪任務之警察人員，卻是參與詐騙集團之共犯，嚴重蕩喪政府公權力及警譽。臺北市政府應以本案引以為鑑，督導所屬持有民眾個人資料之相關機關（如戶政、地政、警察、稅捐等），加強所屬人員查調民眾個人資料稽核管制作業，增加稽核頻率、對象，交叉稽核減少抽核盲區，以瞭解所屬人員是否有異常查詢。另應強化具有查調民眾個人資料權限之同仁遵守使用規定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要求各主管檢視該等人員是否行為操守不佳、私下借貸、頻繁通訊或交友複雜等特殊情事，倘有異狀者，應立即解除其查調民眾個人資料及機敏資料權限，防範於機先。

（一）中山分局警員駱勁達違法查詢（及持有）民眾個人資料並參與本案共犯，並收受賄款合計866,000元，如下：

- 1、附表一編號6「劉○花案」：駱勁達擅自於111年8月16日使用M_Police系統查詢劉○花之戶籍資料及相片等個人資料，並傳送給蔡○岳。
- 2、附表一編號7「劉○胤案」：駱勁達手機內存有劉○胤入出境節錄資料，並提供照片予鄭○欣合成結婚照，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 3、附表一編號8「顏○美案」：駱勁達違法查詢戶籍資料。
- 4、附表一編號9「陳○珍案」：駱勁達介紹李○儒擔任見證人，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所屬警察人員查調民眾個人資料之稽核管制作為，為何未能及時發覺駱勁達違法查詢及洩漏民眾個人資料之說明：

- 1、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單位依警政署「警政日

誌管理系統作業規定」，每月以「警政日誌管理系統」及自建之「警政日誌巨量分析系統」針對員警系統查詢紀錄全面稽核（每月平均200餘萬筆），過濾有無非因公務查詢該局同仁（含幹部、女性）、時事名人、委託查詢未填理由、非勤務時間查詢，另分析查詢排行榜（含同仁查詢量、熱搜證號、車號、姓名、查詢外籍人口）等，提供各單位針對疑似非因公務查詢個人資料或使用系統之紀錄深究調查。

- 2、依「警政日誌管理系統作業規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與所屬分局需每月抽檢所屬五分之一以上單位，且查核量須達單位查詢紀錄總數之2%，經查中山分局已逐月由秘書室抽查4個單位，每月抽查前一月份查詢紀錄平均1,486筆（視所抽查單位之使用量而定），符合上述比例。
- 3、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資訊內部稽核專案實施計畫」執行每月抽查：
 - （1）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資訊內部稽核專案實施計畫第伍點第二項規定，外勤單位資安小組應每月稽核所屬系統查詢紀錄報局備查。
 - （2）中山分局每月由督察組依上述計畫，從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資訊室提供疑似非公查詢紀錄平均4,436筆，抽查8至12個單位，平均複查約32筆查詢紀錄（視所提供異常查詢紀錄筆數），稽核結果報局備查。
- 4、另依「警察機關加強戶役政資訊稽核實施計畫」執行每月抽查及不定期機動稽核：
 - （1）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單位均依警政署「警察機關加強戶役政資訊稽核實施計畫」，每月依據查詢紀錄電子檔，抽檢所屬五分之一以上單

位，且查核量達單位查詢紀錄總數2%，另每季實施不定期機動稽核1次。

- (2) 中山分局由防治組每月依上述計畫，從每月平均查詢2,897筆，抽查8至9單位，平均97筆不等查詢紀錄。查中山分局每月均有依前揭稽核相關規定由各業管單位進行稽核，其中該分局110年至113年7月稽核、查處案件發現，未依規定使用資訊系統等缺失而有關行政懲處紀錄如次：記過一次6人次，申誡一次5人次。

5、中山分局自110年至113年6月，均已依警政署稽核規定、計畫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稽核計畫執行每月查詢紀錄自主檢核，駱勁達於上述期間被抽檢7次，其中2次因誤植自身證號查詢及未詳實輸入查詢案類予以劣蹟註記，餘尚無懲處駱勁達涉非公查詢紀錄等情。

(三) 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檢討情形：

1、駱勁達任職期間之工作狀況及平時考核情形一節：

- (1) 近5年（109年至113間）綜合考評，合計13次，9次列B等（適任現職），4次列C等（普通），主管評核多為處理公務易受情緒影響，應加強情緒控管。

(2) 駱勁達近年另有相關違失情形如下：

〈1〉109年駱勁達涉妨害自由案，經地檢署緩起訴確定，中山分局核予記過1次處分及112年駱勁達任職民權一派出所擔服值班勤務因情緒管理欠當，與報案民眾發生口角，並管束民眾致受傷遭提告傷害罪，將視後續偵審情形，檢討人員責任。

〈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112年10月核列駱勁達

為關懷輔導對象，並由派出所主管輔導，每月實施關懷懇談一次（含法紀宣導），指導駱勁達工作要點及注意事項，加強個人情緒管理，提醒勿有違法違紀情事，以及不當行為之相關懲處及後果。

（3）駱勁達前未有需提列廉政風險人員情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113年7月依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廉政風險人員提（解）列作業辦理須知規定，提列駱勁達為廉政風險人員，列管加強考核。

2、駱勁達於113年7月25日遭臺北地院裁定羈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翌（26）日即函報臺北市政府依法停職；駱勁達所涉案件，法院業已第一審判決，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褫奪公權2年。駱勁達已依法提起上訴，案件繫屬高等法院尚未審結；另視審理進度並整理相關卷資移付懲戒。

3、對駱勁達所屬機關之主管監督不周責任，計懲處時任中山分局分局長許頌嘉、陳金城（2人各記過一次）等12人（予以記過二次至申誡二次）。

（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檢討本案及後續改善措施：

1、為防制員警藉職權之便非因公查詢及洩漏民眾個人資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113年3月建立「即時稽核預警通報機制」，即時比對員警查詢紀錄，如有疑似異常查詢紀錄將主動發送電子郵件通知，稽核人員獲報後即可展開後續調查，並持續依過往非因公查詢案例滾動式調整比對機制。

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將聯合資訊室、督察室、政風室組成稽核小組每週實地抽檢基層員警，稽核是否違反作業規定而有涉非因公查詢情事。

3、查詢個人資料係警察偵查犯罪之必要手段，對治

安維護助益甚大，然仍有零星極少數之不肖員警徇私枉法，牟求私利，從事非法查詢。本案駱員因法治觀念薄弱，未能謹守執法者之本分，交友不慎，誤觸法網，當屬個案事件。

(五)綜上，近年資通訊發展飛快，詐騙集團不當利用科技工具及手法，致使詐欺犯罪惡潮席捲世界各國，我國亦遭受侵襲，民眾更是深惡痛絕，打擊詐欺實為當前施政要務。然本案尤為甚者，乃是具有打擊犯罪任務之警察人員，卻是參與詐騙集團之共犯，嚴重蕩喪政府公權力及警譽。臺北市政府應以本案引以為鑑，督導所屬持有民眾個人資料之相關機關（如戶政、地政、警察、稅捐等），加強所屬人員查調民眾個人資料稽核管制作業，增加稽核頻率、對象，交叉稽核減少抽核盲區，以瞭解所屬人員是否有異常查詢。另應強化具有查調民眾個人資料權限之同仁遵守使用規定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要求各主管檢視該等人員是否行為操守不佳、私下借貸、頻繁通訊或交友複雜等特殊情事，倘有異狀者，應立即解除其查調民眾個人資料及機敏資料權限，防範於機先。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司法院研處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含附表、附件）、處理辦法及簡報檔，於個資遮隱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浦忠成

林文程

趙永清